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歸檔	103	5月16日	號
	254		號
	年	月	日
			號

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0844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

承辦人：莊麗蓉

電話：06-2986672#7659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雨字第103045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3年4月28日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擬之「建築基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手冊」說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## 局長李孟諤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3.5.16 公嘉慧

擬：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2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## 「建築基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手冊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局長孟諺

肆、與會單位建議：

記錄：莊麗蓉

- 一、請強化依「低碳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之執行方式說明或表單管理模式，如簽證表、配置圖等施行方式及標準。
- 二、技術手冊內預期犯罪及防堵概念之條文並不合乎設置原意，且造成困難及不當限制，請檢討。
- 三、技術手冊相關計算公式請簡化，以利使用之參考。
- 四、地面貯集設施規定之「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,000平方公尺，或非供公眾使用之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,500平方公尺」，基地面積太大，請再檢討。
- 五、「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,000平方公尺，或非供公眾使用之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,500平方公尺」應為「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,500平方公尺，或非供公眾使用之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,000平方公尺」，請修正。
- 六、雨水貯集利用系統規定「貯水槽若設置於屋上或地上，除以鋼筋混凝土施工構築外，若採市售之塑膠桶槽，應檢附出廠證明。」，因目前市面並非僅有塑膠材質，此規定執行有障礙，請檢討。
- 七、因手冊亦為法規之一，用字上須更嚴謹。
- 八、請補充建築基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審查作業流程。
- 九、請補充說明如何集雨及如何排雨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後續請公會推派代表，針對本技術規則作更詳細的探討，以利定案及發佈實施。

陸、散會(時間下午11時30分)。